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模擬考成績優良獎實施辦法

民國 113 年 02 月 19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為培養讀書風氣，鼓勵學生勤勉向上之學習精神，提升入學考試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本校高三及國三之學生。

三、實施辦法：當學年度共四次模擬考，獎勵辦法如下：

(一) 國中部：

- 1、模擬考成績優異達 5A 者，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學金 100 元，以資鼓勵。
- 2、模擬考成績優異者，取年段人數前百分之十，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學金 100 元，以資鼓勵。
- 3、模擬考個人進步獎，採計第三次模擬考及第四次模擬考為計算基準。

(1) 第三次模擬考進步獎：

以全校成績排名為篩選依據，即第三次模擬考校排名比第二次模擬考校排名進步名次較多者，每班 3 人，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若進步幅度相同時，以當次排名較前者優先。

(2) 第四次模擬考進步獎：

以全校成績排名為篩選依據，即第四次模擬考校排名比第三次模擬考校排名進步名次較多者，每班 3 人，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若進步幅度相同時，以當次排名較前者優先。

(3) 若學生在獎勵範圍內之某次考試，有共同科目之任何一科缺考，則該生不計入該次進步獎篩選名單。

4、第三、四次模擬考班級進步獎：

(1) 參考標準：以模擬考班級平均得 C 比例為依據，例如班級 24 人，全班五科 C 總和為 35，則得 C 比例為 $35/24=1.45$ 。

(2) 獎勵標準：以前次模擬考班級平均得 C 比例為比較標準，須進步才列入班級評比。例如班級平均得 C 比例第三次為 1.45，第二次為 1.2；第一次為 0，第二次為 0，雖無進步，但該班得 C 人數為 0，亦可列入班級獎勵評比名單。

A、班級平均得 C 比例最少之前 2 名班級，中央廚房餐點加菜及頒發獎狀

乙張，以資鼓勵。

B、班級平均減 C 比例最多之前 2 名班級，中央廚房餐點加菜及頒發獎狀

乙張，以資鼓勵。

(二) 高中部：

1、班群及成績採計科目

(1) 社會群 (數學無分 A 或 B): 國、英、數、社。

(2) 自然群 (數學無分 A 或 B): 國、英、數、自。

(3) 社會群且以數學 A 為考科：國、英、數 A、社。

(4) 社會群且以數學 B 為考科：國、英、數 B、社。

(5) 自然群且以數學 A 為考科：國、英、數 A、自。

2、獎勵條件：依該次模擬考之考科類型去決定頒發名額。

(1) 該次模擬考無分數 A 與數 B 為考科。

A、學測模擬考社會群總級分排名取年段人數前百分之十，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學金 100 元，以資鼓勵。

B、學測模擬考自然群總級分排名取年段人數前百分之十，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學金 100 元，以資鼓勵。

C、社會群及自然群總級分排名取年段人數前百分之十同學，若有重覆扣除重覆遞補至足額為止。

(2) 該次模擬考有分數 A 與數 B 為考科。

A、學測模擬考社會群 (以數 B 為考科) 總級分排名取年段人數前百分之五，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100 元，以資鼓勵。

B、學測模擬考社會群 (以數 A 為考科) 總級分排名取年段人數前百分之五，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100 元，以資鼓勵。

C、學測模擬考自然群 (以數 A 為考科) 總級分排名取年段人數前百分之十，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100 元，以資鼓勵。

D、社會群總級分排名取年段人數前百分之五同學及自然群總級分排名取年段人數前百分之十同學，若有重覆扣除重覆遞補至足額為止。

四、本辦法由教務處擬定，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